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香化协字【2017】23号

关于公示“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”评价标准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和规范化妆品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发展，提升集聚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做好化妆品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授名工作，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《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，结合相关地方政府化妆品方面申报情况和化妆品行业发展实际情况，我协会起草了《“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”评价标准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《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称号分为都、基地（城）和乡（镇）三级，也可根据地方政府申请进行细化。2014年，我协会根据地方政府申报情况及化妆品行业发展情况首次制定了《“中国化妆品产业基地”评价标准》。此次根据收到的地方政府申报情况及化妆品行业发展情况制定《“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”评价标准》，其他评价标准适时制定。

《“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”评价标准》是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《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起草，分

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部分，申请区域需满足各项指标要求。

请各有关单位对公示内容进行审议，如有意见请于3月13日前反馈协会化妆品部。

联系人：

梁彦会 010-67663110-811 liangyanhui@caffci.org

刘 洋 010-67663110-818 liuy@caffci.org

附件：“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”评价标准

